

证券代码：300133

证券简称：华策影视

公告编号：2016-049

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4月15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，向公司各位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2016年4月22日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，实参加董事7人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梅城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报告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，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于2016年4月25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佳韵社数字娱乐发行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佳韵社”）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以下简称“新三板”）挂牌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4月22日